

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連衛醫字第10700116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衛生福利局為辦理「107年度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」需要，甄選專任助理1名。

依據：依106年12月29日衛部心字第1061700655a號函委託本局辦理，108年度計畫已於107年11月7日府授衛字第1070042055號函報部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專科以上畢業，另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10年。
- (二)具有一般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生擇優錄取擔任。(若具有社工、公衛、心理、醫護等醫事人員擇優錄取)。
- (三)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，身心健康，足以勝任所指派工作者。

二、名額：

- (一)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列冊候用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本局相關職缺得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。
- (二)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局得予從缺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，男需役畢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自107年12月10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期滿依工作表現考核結果酌予續聘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辦理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相關業務。

(二)一般行政庶務工作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- 七、待遇：五專(二專)每月25,350元整；三專每月27,370元整；學士每月32,450元整，依照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」支給，薪資依規定逐年晉級，另享有1.5個月年終獎金。(最高以大學學士標準給付)。
- 八、檢具資料：履歷表(含自傳、經歷、聯絡電話及照片)、服務年資證明書或工作經驗證明書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相關考試證書影本、專業證照影本、汽機車駕照影本、男性需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前列資料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。
- 九、報名時間/方式：即日起至107年11月27日(星期二)12時整止，報名資料請郵寄至20941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/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醫政科收【信函封面註明應徵「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專任助理」】(以郵戳為憑，並請自行考量離島郵件寄送所需時間)，或於上班時間親送本局醫政科。
- 十、甄選方式：筆試40%(問答20%及公文寫作20%)、資格審查20%，面試40%。本甄選均由本局就應徵人員甄選結果中擇優錄取，未達總分60分不予錄取。(資格不符與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)
- 十一、甄選時間：107年11月28日(星期三)14:30筆試，15:30面試。當天請攜帶相關證書及證件正本以備查驗。
- 十二、甄選地點：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1樓會議室)。
- 十三、聯絡資訊：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醫政科林先生電話：(0836)22095分機8827。

局長 謝春福